舍勒对康德道德哲学的误解

陈世放

(华南师范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广州 510631)

[摘要] 舍勒的质料价值伦理学是为哲学的伦理学进行科学和实证的奠基,进行伦理学人格主义的构建;康德的道德哲学是为真正的道德制定普遍的、必然的、无条件的衡量标准,是为道德中的先天综合判断如何可能寻找答案。舍勒认为康德拒绝任何一门善业伦理学,犯了"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错误,只要承认康德道德命令的合理性,我们就无法走向一门关于伦常价值的规范学说。舍勒的质料价值伦理学对康德的"先天"、"形式"、"动机"存在严重曲解,在道德认识和道德判断的根基问题上,舍勒质料的价值伦理学所依据的"现象学直观"与康德的"纯粹直观"并无二致,舍勒用质料的先天性反驳康德的形式的先天性、用质料的价值伦理学批判康德的道德命令是顾左右而言他。

[关键词] 先天;形式;质料;人格

[中图分类号] B516. 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209(2017)04-0111-07

马克斯・舍勒是 20 世纪德国著名的现象学哲 学家、《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 (后简称《形式与质料》)是其伦理学的杰作,1921 年出第二版时,舍勒已将《形式与质料》的副标题从 第一版的"尤其关注伊曼努尔·康德的伦理学"改 为"为一种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舍勒 论证的主要目的是为哲学的伦理学进行科学和实 证的奠基,进行质料的价值伦理学或伦理学人格主 义的构建。虽说舍勒的伦理学存在"整体布局缺少 清晰的透明性"、"给人虚而不实甚至言之无物"、 "疲于奔命"①之缺陷,但不影响舍勒在现象学中占 据的显赫地位,正如哈特曼所评价的那样,"这门质 料的价值伦理学是自康德以来新近伦理学的'开创 性明察'"②。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和《实践理 性批判》所从事的工作是为真正的、俱足尊严的、无 价的道德寻找普遍的、必然的、无条件的衡量标准, 也即"奠基"的工作,是为真正的道德认识和道德判

断、为欲望领域中的先天综合判断如何可能寻找答案,不是进行伦理学的具体构建。在根基立稳之后,现代的哲学家将建构什么样的伦理学,那正是康德的企盼。本文认为,舍勒可以尽情地构建自己的人格价值伦理学,但是批判康德道德哲学的观点和理由不成立。

一、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

舍勒批判康德道德哲学的主要观点是:

断言康德把任何一门善业或目的伦理学看作是错误的并且予以拒绝,这位出色的人用他的伦理学"只是关心了家中的仆人,但却没有关心家中的孩子"③,从而犯了"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的错误。他将康德的道德律令视为"铁嘴钢牙的庞然大物"④,认为它阻断了哲学发展的道路,因为有它,哲学无法走向一门关于伦常价值、关于它们的级序以及关于建立在这些级序上的规范的学说,只要我

[收稿日期] 2017-03-25

[基金项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4 年度学科共建项目"幸福原则与道德原则的关系研究" (GD14XZX0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解放政治学——经典马克思主义与后马克思主义比较研究" (15YJC710042)。

①②③④ 〔德〕马克斯·舍勒:《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倪梁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年版,第 1016、17、2、32 页。

们承认那个巨大无比的公式的合理性,我们就无法看到丰富的伦常世界及其质性,无法形成某些具有约束力的东西。作为德国本土的后康德学派,作为现象学大师,作为著名哲学家,舍勒如此理解和评价康德的道德哲学非常不应该,这是对康德道德哲学莫大的冤枉和误解。

其一,舍勒总结康德道德哲学的预设是:所有 质料伦理学必定是善业或目的伦理学,都带有经验 的、归纳的、后天的有效性,都是注重成效或效果, 都是建立在感性快乐基础上的享乐主义,都是他律 的,都导向行动的合法性,都使人格服务于人格的 本己状态或异己的善业事物,都将伦理价值评估的 基础移置到人类自然组织的本能利己主义之中;只 有形式伦理学才是先天的,才谈论动机,在进行道 德判断时拒绝享乐主义的介入,才承认人格的自律 性,才论证意欲或动机的道德性,才能够指明和论 证人格的尊严,才能够论证一种不依赖于任何利己 主义、对所有理性生物一般都有效的伦常法则。这 是对康德道德哲学非常中肯的评价,但问题在于, 作为质料伦理学的善业或目的伦理学既然是康德 道德哲学的预设,怎么又说康德把任何一门善业或 目的伦理学看作是错误的并且予以拒绝呢?逻辑 上自相矛盾。

其二,对康德道德哲学进行了诸多出尔反尔的 评价。如"康德完全合理地把任何一门善业伦理学 和目的伦理学看作从一开始就是错误的并且予以 拒绝。""由于康德在伦理学论证过程中试图撇开现 实的善业事物不论,而这是合理的。""康德无论如 何在这点上是合理的,即:每一个质料的伦理学都 必定是经验的→归纳的;反过来,所有对价值的判断 必定脱离开那些作用。""我们这里所要讨论的问题 是什么。首先是那个为康德正确而恰当地所强调 的定理……因而从康德的第一个伟大的明察中推 导出的定理是一个完全谬误的定理: ……对伦常的 (和美感的)价值来说则只存在一个形式的、撇开所 有作为质料质性的价值的合法则性。""康德合理地 将'善'与'恶'鲜明地区分于所有其他的价值,并且 也更合理地区分于善业和弊端……但是康德试图 完全否认'善'和'恶'的价值本性,以便用'合法则 性的'和'违法则的'来取代它们,这个企图是无效 的。"^①除非舍勒是以讽刺性口吻表达的,或者是倪梁康的翻译有问题,否则我们无法理解舍勒这些观点的正常逻辑,一方面论证康德道德哲学犯了形式主义的错误,不承认善业伦理学或目的伦理学的价值,另一方面又说康德对善业伦理学的批判是合理的。

再说,康德的道德哲学像认识论、美学和宗教 论一样,贯穿着一条非常隐蔽的逻辑,那就是先验 的观念性与经验的实在性的有机统一,先验的理念 不是经验、后天的方式能够实现的综合和归纳,但 是先验的理念对于经验、后天、世俗的生活起着牵 引和规范的导向作用,认识上,先验的理念是逻辑 上的至高无上,是我们理解大千世界的最后界限, 是避免无限后退的深渊式思维悬置的逻辑上的终 止点,是避免认识上的经验论与唯理论纷争、打斗 的唯一方法。先验的理念既然是超越现象界的无 条件的普遍而又必然的思维对象,我们就不要在经 验、后天、世俗的现象界和人生领域中将其寻找出 来或证明成实在的对象。在康德的道德哲学中,形 式和质料的关系正是先验的观念性和经验的实在 性的有机统一,两者在逻辑上相互依赖、不能分离。 当然,逻辑上承认这个样子的先验理念,不等于不 要经验的概念、不要世俗的幸福生活,只是大众的 幸福追求等符合责任的行为所具备的道德是脆弱 的、经不住考验的、有条件的,而如何配得幸福的计 较等出于责任的行为才具备真正的、普遍的、无价 的道德尊严。认识、欲望中的先天综合判断如何可 能的康德式发问,目的是要在逻辑上找到道德判断 的普遍而又必然的前提,形象地说就是平整土地的 工作,地基打牢、土地平整后,大厦的建设就是轻而 易举的了,不能说打地基就不要房子,康德进行纯 粹实践理性的批判,不等于不要具备伦常价值的善 业或目的伦理学,康德从来没有"把任何一门善业 伦理学和目的伦理学看作是错误的并且予以拒 绝",相反,康德从事实践理性的批判正是为了后来 者可以尽情地建构各种各样的质料的价值伦理学, 康德的道德哲学不仅没有阻止哲学发展的道路,相 反为道德认识和判断清除了障碍。有了康德道德 哲学的思辨,经验中的道德认识和判断就不会迷失

① 马克斯·舍勒:《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第 35-58 页。

方向,不会找不到标准,不会发生伊壁鸠鲁派与斯多葛主义式的争论,更不会遭遇道德的困境或二律背反。

二、价值与善恶论

"善恶"问题是舍勒质料的价值伦理学的核心之一,他的善恶论更加印证了对康德道德哲学的误解。

舍勒认为康德试图将"善"与"恶"这两个价值词语的含义回归为一个应然的内容之所是,他完全否认"善"与"恶"的价值本性,以便用"合法则的"与"违法则的"来取代,"善"与"恶"的存在完全独立于所有质料价值的实现。

康德的第一个错误,否认"善"与"恶"是质料价值。在舍勒看来,"善"与"恶"是特别类型的清楚可感受的质料价值,绝对意义上的"善"或"恶"就是合本质地在一个最高价值或最低价值的行为中显现出来的价值;而相对的"善"与"恶"则是在对一个较高或较低价值的行为中显现出来的价值。一个价值的较高或较低存在是在"偏好"或"偏恶"行为中被给予我们,"善"与"被偏好的"价值相一致,与"被偏恶的"价值相争执;"恶"与"被偏好的"价值相争执,与"被偏恶的"价值相一致。

康德的第二个错误,否认质料伦理学的存在。在舍勒看来,质料伦理学由以下公理所承载:一个正价值的实存,一个负价值的非实存,一个较高或最高价值的实现,与偏好价值一致、与偏恶价值相争执的意愿行为,是善的;一个负价值的实存,一个正价值的非实存,一个较低或最低价值的实现,与偏好价值相争执、与偏恶价值相一致的意愿行为,是恶的。

康德的第三个错误,认为善与恶只附着在意愿 行为上。如果认为人格的存在是一个合法则性的 充实,是合规范的,这是没有意义的,是应该拒绝的 错误主张,人格仅仅是实存于行为的实施中。

在西方哲学中,德文"Güter"、英文"goods"与 汉语"善"是诸事、诸物的完好状态。舍勒的独创在 于按照质料的价值伦理学的需要重新界定了"价值",即"价值"是善业本身固有的属性,并试图用充 满现象学色彩的"价值质性"来解决伦理学史上一 直困惑着诸多哲学家的道德难题即"自然主义谬误"问题。舍勒创造了"感性适意之物"、"价值质性"等词,并以"每一个美味的水果都有它的特殊种类的美味"来证明"价值质性"的普遍存在,舍勒的意思是事实、美学、道德价值中都存在价值质性,但价值质性是特殊的,"每一个试图在价值领域本身以外来为例如善与恶制定共同标记的做法,都不仅会导致理论意义上的认识谬误,而且也会导致严重的伦理欺罔。"价值"始终是自身直观地被给予的,……正如询问所有蓝的或红的事物的共同特性是无意义的一样,……询问善的或恶的行为、志向、人等等的共同特征也是无意义的。"①

舍勒的观点通俗地表述就是这样的:价值判断 之所以可能,那是因为任何一个事实判断中都存在 "感性适意之物",存在"现象学直观",存在"价值质 性"。这是典型的同语反复、答非所问。对"自然主 义谬误"问题的回答,在舍勒之前,休谟的人性论、 康德的道德哲学、摩尔的开放问题论证、弗兰克纳 的伦理学都有过深邃的探索,舍勒不能视而不见。 至于舍勒认为,价值是纯粹直观地被给予,一般意 义上的"善恶"是不存在的,这一观点牵涉到一般与 个别的关系问题,哲学史上的宇宙本体论、柏拉图 的二分法、波菲利问题、贝克莱的抽象论早就有过 经典的思考,康德的先验论最终解决了这一令人困 惑的问题,舍勒不能充耳不闻。历史上的哲学家早 已辩明,一般是个别的抽象、综合,个别是一般的存 在方式,一般不能离开个别,个别只有上升到一般 才能形成知识,具有灵魂的人在认识对象时总是要 从个别、具体、事实、现象中抽象、综合、超越出来, 否则没有智慧可言,当抽象、超越到至高无上的程 度时就形成理性的统一性即理念,"灵魂"、"自由"、 "上帝"、"至善"等就是这样的理念,这些先验的理 念在认识上作为先天的综合判断如何可能,正是康 德哲学探讨的主题,而常人、某些哲学家、舍勒又要 求在现象界、在经验领域索取一个与其相称的对象 去证实,在证实不了的情况下就否定它们的存在或 否认它们在认识、道德、审美或信仰领域的价值,这 就是对两者内在关系的严重误解。

再说,价值判断和道德判断是两种性质不同的

① 马克斯·舍勒:《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第 43-44 页。

判断,康德在自己的道德哲学中没有系统的价值论,除了言及"市场价值"、"欣赏价值"、"无价"(即尊严)等价值问题之外,主要是进行道德问题的度探讨,但可以肯定的是,康德没有不懂价值判断去从事专门的道德判断,他只是认为满足生理欲负值、满足精神需要的价值"、"欣赏价值"与组合企业,"市场价值"、"欣赏价值"与"欣赏价值"与"欣赏价值"与"欣赏价值"与"欣赏价值"与"欣赏价值"与"欣赏价值"与"欣赏价值"与"欣赏价值"则是有价的。国理是有价值,"市场价值"则是有价的。国存在来衡量,而且只有道德价值"则是有价的。国存在来衡量,而且只有道德价值"则是有价的。国存在来衡量,而且只有道德则是有价的。国存在以该与康德的道德观不一致。

其实,康德不是一般地否认"善"与"恶"是质料 价值,康德认为根本的、形而上的"善恶"是纯粹实 践理性的对象,它与舍勒所讲的"质料价值"是无关 的,至于具体的、经验层次的"善恶",康德与常人或 舍勒一样,都认为它就是某种性质的质料价值;至 于质料伦理学,康德从来没有否认它的存在,康德 只是告诫人们,道德哲学与德行学或舍勒所讲的质 料伦理学是两门不同性质的学问,就像舍勒自己总 结康德道德哲学的预设时所讲的那样,在康德那 里,所有质料伦理学必定是善业或目的伦理学,只 有形式伦理学才是先天的。康德只是否认在进行 真正的道德判断时,在为道德判断奠定最后的根基 时,否认以质料伦理学的方式来对待,康德认为在 人的本性中,在世界的外在对象中,在经验或现象 界找不到至为真纯的、俱足尊严的、普遍而必然的 客观标准①。至于舍勒认为康德将善与恶只附着 在意愿行为上,这一评价与国内某些学者认为康德 的道德哲学只注重动机、否认效果的评价,在逻辑 上如出一辙。这一评价与前述评价都是没有理解 康德哲学中先验与经验、先天与后天、形式与质料、 本质与现象、奠基与建房等的关系所致,即是说,具 体的、现实的行为遵循的准则是主观的、相对的、有 条件的"善恶",只有出之于纯粹实践理性的即舍勒 所讲的意愿行为所遵循的准则才可能是客观的、绝 对的、无条件的"善恶"。

康德的"善恶"是纯粹实践理性的对象概念,如 果我们把这个客体作为决定我们欲望官能的动机, 那么必须具备一个条件即这一客体必须可以由于 我们自由施展自己的能力而在物理上成为可能,然 后我们才来判断它是否是实践理性的一个对象。 反之,如果先天的法则能够被认为是行为的动机, 那么要判断一种东西是否是纯粹实践理性的对象, 就完全可以不用比较我们的物理能力,所以对象和 动机在道德认识和道德判断中是两个完全不同的 概念。康德认为,人的行为的道德属性如果不是由 作为动机的意志法则,而是由作为结果的欲望满足 与否的祸福来决定,那么行为的善恶只有依靠主体 主观的快乐和痛苦感觉来检验了,而快乐和痛苦的 感觉往往因人而异,其中既然找不到普遍的衡量标 准,我们就不能通过快乐和痛苦、祸福与否来衡量 行为的道德属性,用康德的话来讲,对人的行为进 行道德评价,"那确乎是理性的事情。但是虽然只 有理性能够明晰手段与其目的的联系(因此,人们 也就能够把意志定义为目的的官能,因为这些目的 总是依照原理来决定欲望官能的动机),"②而建立 在苦乐感觉基础上的"善恶"即实践准则,因为其中 并不包含一种本身原是善的东西,而只包含着一种 对他物来说是善的东西,这种相对的"善恶"是感觉 基础上的感性的祸福或事实判断,不是纯粹理性的 意志的善恶或道德判断。

为了证明"善恶"的纯粹性或先天性,从而不与常人或某些经验论哲学家所讲的"祸福"相混淆,康德有两个经典的例证,一个是经院哲学家的重要命题,即"若不是认其为善,我们就不能贪求任何事情。"③康德说明,经院哲学家所讲即拉丁文的"bonum"与"malum"(善与恶),分别对应于德文的"Gute"、"das Wohl"(善、福)与"das Bōse"、"das übel"(恶、祸),康德分辨出,祸福与我们愉快或不快、快乐与痛苦的感觉相对应,而善恶则永远意味着对意志的一种关系,实际上意志不是受感觉对象决定或左右,而是受理性法则决定的一种能力,就像人的灵魂之所以为灵魂,不是肉体或欲望,它不受名利色

①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2页。

②③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关文运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8、49页。

等世俗的欲望决定,而是受纯粹理性的原则决定一样。所以绝对意义上的善恶只能出之于纯粹理性,不可能出之于感觉经验,请常人、某些经验论哲学家尤其是舍勒不要误解。另一个是斯多葛派学者的痛风发作时狂呼:"痛楚,不论你怎样折磨我,我永远不会承认你是一种恶。"①康德评论说:他确实感觉到一种祸患,但没有理由认为他陷入邪恶,因为痛楚丝毫减轻不了他的人格的价值。

所以康德得出结论,我们称为善或恶的那种东西,在一切有理性的人的判断中,必然是欲望或憎恶的一个对象,要形成这个判断,除了感官之外,还需要理性。人类,就其属于感性世界而言,人的理性对于感性总有一种不可推卸的使命,即为谋则;但是,人类还不至于是彻头彻尾的动物,守愿自己之为欲望的俘虏,把理性当作满足需要的工具,从强的严重要的是要让人类用理性的动物,除了服务,更重要的是要让人类用理性充分辨善恶祸福,从而结果、吸和约束感性和需要,去分辨善恶祸福,从而结果、吸和与经验、形式与质料、本质与现象、原因与结果、一般与个别、理想与现实、实体与属性、价值与致实、应然与实然、真善美与假丑恶等之间不要导致先验的实在性和经验的观念性的错误。

上述思想,康德将其视为道德哲学研究方法的 专论,并告诫读者尤其是经验论哲学家,他们犯错 的原因就在于不懂纯粹理性的动机(法则)和感觉 经验的效果(趋乐避苦)之间的辩证关系,经验论哲 学家在寻找一个意志的对象,以便将它作为一条法 则的实质和根据,实则,他们原应当先寻找出那先 天地、直接地决定意志并且依此来决定其对象的法 则。但是不论他们把快乐与痛苦置于幸福、全德、 道德感还是神的意志之中,他们的原理总是一种他 律,总要将道德判断的法则置于经验的条件之上, 但是,要知道,经验条件之上永远找不到普遍而必 然的道德法则,只有一个形式上的法则才能够先天 地成为实践理性的一个动机,任何质料的准则只是 后天地成为世俗生活中的某些人的实践规矩。经 验论哲学家不仅没有准确清晰地认识到这一点,相 反认为至善问题已经过时或者不重要,这是由于他

们将认识上的错误隐藏在语义含混的词语之中,在 纯粹实践理性批判中,他们的错误将会露出马脚, 要知道,在他律中永远不能产生一条可以先天而普 遍地命令人的道德法则。

三、先天与"现象学经验"

在澄清舍勒对康德道德哲学误解这一问题上,准确理解舍勒的"现象学经验"非常重要。在舍勒看来,康德道德哲学所要离开的"经验"是历史的、心理学的、生物学的,错误发生的根本原因在于康德并不了解一种"现象学经验",正因如此,"他在伦理学中的运作获得了一种纯粹建构的特征,……康德显然没有看到这个为一门先天伦理学所依据的事实圈。"②康德的形式伦理学不需要这一事实圈即归纳的经验,只有一门质料的伦理学才能依据事实,而不是任意的纯粹建构。舍勒追问,究竟有没有一门先天的质料伦理学的定理是直观的明察,并且是通过观察和归纳既不能证明也不能反驳的?究竟有没有质料的伦理直观?"先天"可以意味或应当意味着什么?"先天"等同于"形式"吗?

舍勒运用"现象学经验"对康德的"先天"论进行了批判:

其一,"先天的"是"通过直接直观的内涵而成 为自身被给予性……。但这样一种直观是'本质直 观'"即"现象学直观"或"现象学经验"③。现象学 经验是非象征的、直接的、纯粹"内在"的经验,它所 包含的仅仅是在各种经验行为本身中可直观的东 西,在现象学经验中不被给予的东西就不被意指, 除了被意指之物之外没有什么被给予,只要被给予 之物超出意指之物,或者被意指之物不是"本身"被 给予,纯粹现象学经验就不存在④。"先天的"完全 属于"被给予之物",属于事实领域,不是康德所说 的属于与质料无关的"形式"。无论是先天的概念 还是先天的定律或原理都是通过现象学直观被给 予我们,除此之外,通过任何其他的方式尤其是康 德的方式,就会使我们不可避免地陷入定义和论证 的循环之中。先天与后天的区分不在于经验与否, 而在于纯粹的、内在的、直接的现象学经验和非纯 粹的、外在的、间接的科学经验之分,"先天的"被给

①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关文运译,第50页。

②③④ 马克斯·舍勒:《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倪梁康译,第 90、91、95-96 页。

予之物不是一个通过思维而"在先筹划"事实或"构造"事实的东西,它是自身被给予,具有直观的明见性。没有通过直观的事实而得到的"先天的"概念或命题不具有明晰性,都是盲目的设定、是神话学的设想、是无稽之谈①。

其二,康德将"先天"与"形式"等同,只承认"形 式"的"先天"性,不承认"质料"的"先天"性,将"质 料之物"等同于"感性"之物,"先天之物"等于"思想 之物",将伦理学排除在经验或感性领域之外。在 舍勒看来,"形式"与"质料"都有可能是"先天"的, "先天"不是由知性所引出或生产或被制作出来,而 是由感性直观才被给予出来,用思维的自发性去综 合感性杂多(舍勒的说法是"被给予之物的混乱") 的预设是近代感觉主义哲学家休谟和康德共有的 错误。对于道德领域包括伦常价值而言,一切价值 先天的真正所在地是那种在感性活动、偏好,最终 是在爱与恨之中建构起来的价值认识或价值直观, 只有当这个价值先天在伦常认识领域事实地、直观 地被给予时,它才是明晰的,而康德则将先天理解 为知性的综合或纯粹的统觉,他不是从所有判断之 基础的直观之内涵中、不是从那些本质必然地在感 性活动、偏好、爱与恨进行的伦常认识之内涵中推 导出先天,因此,康德对"伦常明察"、对现象学经验 一无所知。

其三,康德将"先天"理解为判断和意愿的必然 性和普遍有效性、"先天"就是"天生之物"的先验论 是不存在的,他的哥白尼式革命、物自体理论、人为 自然立法、理念论等都不成立。价值只能在感性活 动中被给予,颜色只能在看的行为中被给予,声音 只能在听的行为中被给予等,根本不存在康德所说 一种为自然规定规律的知性,不存在一种为本能定 "形"的实践理性,我们只能够规定用来标识某些实 事的符号,唯有当先天本质内涵在实事中被给予出 来、得到充实时才是可以理解的。再说,"先天性" 与"必然性"、"普遍有效性"无关。"先天"与"天生 之物"也有天壤之别,康德认为对象中的先天产生 于精神的活动方式之中,并且它原本意味着综合的 规律,结果只能导致"先天认识"等同于"自身习得" 的错误结论。康德先天论的形式主义、主观主义、 先验主义、自然主义错误,病根就在于没有将先天

作感性直观明察性的理解。

从上述观点可以看出舍勒对康德的理解荒唐 到令人发指的程度。认真阅读康德的批判哲学,我 们就可以明白,感性、知性、理性是康德在解剖灵魂 的认识、欲望、审美、信仰能力时、在回答先天综合 判断如何可能时所做的逻辑上的划分,为了找到衡 量真理的标准,找到道德、鉴赏判断的客观根据,找 到纯粹理性宗教如何可能的答案,为了澄清经验论 与唯理论在认识、欲望、审美、信仰等领域所处的 "自然辩证法"即"二律背反"的纠纷,康德根据近代 哲学家的研究习惯,将人的灵魂作了感性、知性和 理性三个层次的划分,并对三种能力所形成的观念 分别进行经验与先验两个维度的考察,我们必须明 白的是,康德批判哲学的重点是在先验的维度上, 先验的根源清楚了,经验的根据将会迎刃而解。康 德非常清楚,经验的知识、大众的道德判断、常人的 审美、平信徒的信仰在条件、人性、外在对象、期望、 目的、效果、现象界,一句话,在经验中都可以找到 如何可能的答案,但是,数学、科学、哲学中的公理、 道德命令、无目的的合目的性及纯粹理性的宗教、 它们作为先天综合判断,在经验中永远找不到如何 可能的答案,一定要寻找,必然陷入经验论与唯理 论的纷争之中,除了在纯粹理性本身、在灵魂之中、 在自由意志中、在实践理性中等,在其他任何领域 都将找不到问题的答案。如果遵循康德的思路和 解决问题的方法,经验论者与唯理论者、伊壁鸠鲁 主义者与斯多亚主义者、怀疑论者与独断论者等就 可以握手言和,形而上学这个硝烟迷漫的战场就可 以平息。

现在,舍勒又倒退回去,要进行科学和实证的 奠基,要知道,在认识、欲望、审美、信仰领域有许多问题,如人类的始祖、世界的开端、崇高的道德、无目的的合目的性之美、不可避免的信仰等,无法用科学和实证的方式去进行考察和研究,当然用纯粹形式逻辑的方式更是遭到经验论者、科学主义者的反驳,康德之所以在哲学上开辟出先验论的第三条道路,正是为了解决问题所做出的唯一合理的研究,舍勒站在现象学的立场上,认为康德的先验论不存在,判断、意愿、审美、信仰的必然性和普遍有

① 马克斯·舍勒:《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 倪梁康译, 第96、97页。

效性没有意义,只承认"形式"的"先天"性,不承认 "质料"的"先天"性,将伦理学排除在经验或感性领域之外,根源就在于康德不懂现象学经验。这些评价是对康德批判哲学尤其是对道德哲学的严重曲解。其实,舍勒质料的价值伦理学所依据的"现象学直观"与康德的"纯粹直观"并无二致,舍勒用质料的先天性反驳康德的形式的先天性、用质料的价值伦理学批判康德的道德命令是顾左右而言他。康德明确指出,"不是不依赖某一次经验的知识,他使理学批判康德的道德命令是顾左右而言他。康德明确指出,"不是不依赖某一次经验的知识,而是绝对不依赖任何经验的知识"是"先天的"(《纯粹理性批判》导言);在"出现"里与感觉相应的东西是"质料";使出现的杂多能在某种关系上得到整理的东西是"形式",而舍勒所讲的"先天"、"形式"、"质料"等概念不是在康德的意义上使用的,自然就不 能起到反驳康德的作用。

四、结 语

舍勒站在现象学的立场上,建构了一门质料的价值伦理学或伦理学人格主义,为哲学的伦理学进行科学和实证的奠基,应该说,这是颇有建树的研究。但是,舍勒依据"现象学直观"对"先天"、"形式"、"动机"等概念作了违背康德本义的诠释,认为康德的道德哲学拒绝任何一门善业伦理学,犯了"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错误,并且阻碍了哲学的发展,这是对康德道德哲学的误解,在道德认识和道德判断的根基问题上,舍勒的研究相对康德道德哲学而言是一种倒退。

(责任编辑 胡敏中 责任校对 胡敏中 孟大虎)

Scheler's Misunderstanding of Kant's Moral Philosophy

CHEN Shi-fang

(School of Politics & Administration, SCNU, Guangzhou 510631, China)

Abstract: Scheler's non-formal ethics of value is conducive to lay the groundwork scientifically and empirically for philosophical ethics and build Ethical Personality whereas Kant's moral philosophy, which aims to establish universal, inevitable, unconditional measuring standards for real ethics, is the way to find answers to the problem of how synthetic comprehensive judgment of ethics should be possible. But in Scheler's opinion, Kant made the mistake of ethic formalism because Kant rejected any good karma ethics. Nevertheless, as long as one acknowledges the legitimacy of Kant's moral imperative, one cannot establish the normative theory of universal ethical value. In fact, there is a severe distortion of Kant's "a priori", "form", and "motive" in Scheler's interpretation by his non-formal ethics of value. In fact, the "phenomenological intuition", the basis of Scheler's non-formal ethics of value, should be the same as Kant's "pure intuition" on the fundamental question of moral cognition and moral judgment. It is therefore beside the point that Scheler has contradicted Kant's "formal a priori" by his "material a priori".

Keywords: priori; form; material; personality